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知識庫			
項次	GB-007	類別	共通
申辦項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管理機關	環境保護局	諮詢電話	環保局第四科 電話 2720-8889 轉 7289、7294
申辦（送審）條件：			
<p>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承攬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造業或領有拆除執照拆除工程之拆除業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施工，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除外。</p> <p>2. 上述工程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於場內貯存情形，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營運狀況及廢棄物產出狀況等資料，若無產出廢棄物亦應上網申報產出量為 0，廢棄物清運出廠（場）前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流向，並列印網路申報遞送三聯單（一式三聯），經清除者用印後自存一聯，餘二聯併廢棄物清理車輛隨車運送，做為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環保及相關單位不定期攔檢車輛查核，並由清除者及處理（或再利用）者各執一聯留存，廢棄物清運後並應於 84 小時內上網確認收受狀況，如有不符時應於確認不符合起 24 小時內要求清理者補正，並再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另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p> <p>3. 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可一併或俟審查通過後，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惟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p>			
申辦時限	應於開工前審核通過。		
相關法令	<p>1. <a href="#">廢棄物清理法</a>第 31 條。</p> <p>2. <a href="#">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a>。</p> <p>3. 公告「<a href="#">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a>」。</p> <p>4. 公告「<a href="#">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a>」。</p>		
行政處分	<a href="#">廢棄物清理法</a> 第 52 條及第 53 條。		

相關申辦 事項	
參考附件	